



**備註：**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18 學分，選修 46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
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
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五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
(一) 本系承認外系專業課程至多 8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但不包含通識課程。

(二) 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